大数据与决策研究

2023 年第 59 期 (总第 215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

2023年12月12日

广西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面临的三大问题 和五大对策措施

"十四五"以来,广西坚持集约化、绿色化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,统一建设、统筹建设项目比重不断提高,分散重复建设现象得到根本性转变。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广西政务信息化建设发展"十四五"规划》中期评估统计,截至2023年6月,近40%的项目采用统一或统筹建设模式进行建设,并已投入使用,各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共享复用平台、组件成为共识,政务信息化系统共享复用水平不断提升。

一、制约系统复用的三个主要问题

- (一)缺乏标准规范指引。目前,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已组织编制"一地创新、全区复用"的工作方案,统筹推进系统复用工作。但全区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的总体架构工作指南、实施路径等尚未明确,复用产品、系统组件等供需对接不畅。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领域的系统建设缺乏有效协同机制,推动系统复用难度较大,需要制订统一的标准规范指导全区各行业各部门系统复用建设。
- (二)系统复用资源池尚未建立。据统计,近三年,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共实施了超过 2000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,项目范围覆盖工业、农业、政务服务、民生服务、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,沉淀了大量的系统资源。但全区未建立系统可复用的认定标准,未形成复用资源池,系统复用供给、流通基础仍较为薄弱,资源复用能力不强。
- (三)可复用系统的推广难度大。近几年,广西在建设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全区重大平台中形成了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统一身份认证、统一消息等功能齐全、可共享复用的应用平台,但从项目实践看,仍有一批新建项目规划建设类似功能平台、反映出部分单位系统复用意识不强,项目复用审查缺乏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的联评联审机制,未充分发挥系统复用推广的"指挥棒"作用。

二、推进系统复用的五大举措

(一)丰富可复用产品供给。一是挖掘提升一批可复用

产品。开展全区政务信息化系统普查,摸清存量政务信息化建设成果底数,筛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、符合广西政务信息化标准规范的应用资源、组件资源、优秀案例资源,编目形成广西政务信息化系统可复用产品"一本账"。二是市局建设一批可复用新产品。聚焦制约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的瓶颈,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,适当超前建设和储备一批可复用新产品,满足不断增长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需求。三是推动可复用产品循环供给。鼓励各级各部门采用可复用产品建设新的政务信息化系统,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提炼形成新的可复用产品。监测各地区、各领域的创新及特色应用动态,将具有普遍意义、具备全区复制推广价值的应用升级为公共能力或优秀应用案例、推动"一地创新、全区复用"。

- (二)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。围绕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的组织、业务、制度规范、支撑工具等多要素,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周期全要素管理体系,实现全链条、全口径、全要素的高效协同管理,支撑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项目高效实施。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预防重复建设论证小组,探索建设项目智能查重系统,推行新建项目查重,避免相同功能/系统、同类功能/系统、换壳功能/系统重复建设。
- (三)促进可复用产品高效流通。一方面,加强可复用产品供需对接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的思路,以"建设+运营+移交"的市场化方式,搭建政务信息化系统可复用产品供需对接平台,加强重点可复用产品宣传推介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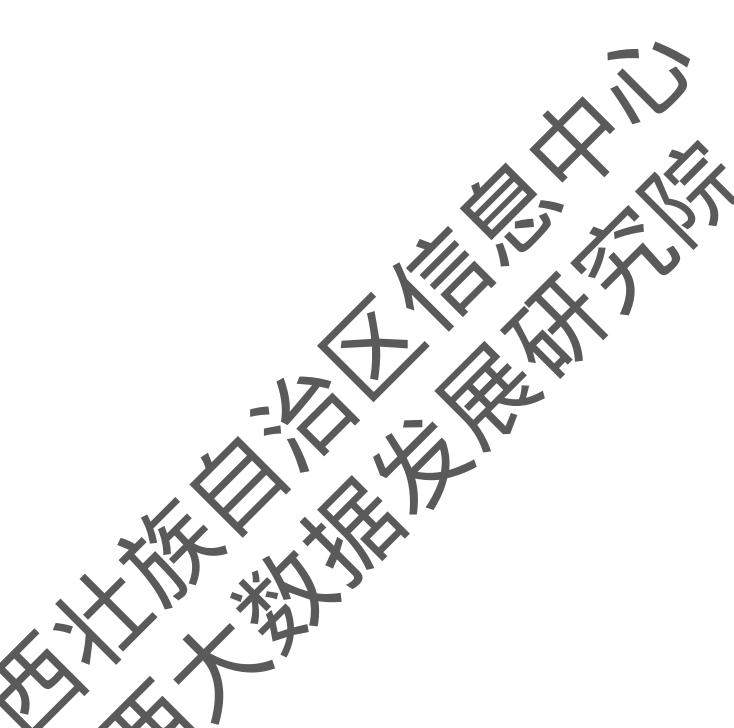
提升各级各部门对可复用产品的认知度,畅通供需"内循环"。另一方面,完善可复用产品交易体系。依托"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中介超市"建立可复用产品快速采购通道,对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,且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项目,优先通过中介超市快速采购可复用产品,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在全区推广落地。

(四)推动系统复用市场化创新、一方面、建立科学各理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公共能力投资模式。设立创新基金对承担创新开发建设任务的业主单位、市场主体进行奖补,制定配套政策对创新成效、复用推广成效明显的可复用产品建设业主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、推动多方主体积极参与"一地创新/全区复用"建设、形成良好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生态。另一方面、别导产业商业模式变革。支持软件企业、科研机构加大创新型应用开发投入力度,研发具有普遍性通用性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产品、逐步由定制化服务、解决方案提供向产品化服务模式转型。

(五)完善系统复用标准制度体系。一是强化可复用产品标准化程度。聚焦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的规划设计、可复用认定、推广、运营运维等重点环节,制定技术、产品、服务、管理、评测等标准规范,形成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标准体系,提升标准化水平。二是建立系统复用质量管理机制。组建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团队,强化可复用产

品研发、应用、运维运营等实施流程监管。畅通产品应用评价渠道,重点加强可复用产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承诺等监督,保障系统复用质量。三是创新系统复用评价评估体系。以用户、需求、结果为导向,建立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评价评估指标体系,常态化开展第三方评估,通过横向评级向评、用户评,促进各方主体提升政务信息化系统可复用产品研发供给、应用复用能力,推动政务信息化系统复用高质量发展。

(执笔人: 邹华曼、覃许江)



编辑部地址: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

联系电话: 0771-6113592

电子邮箱: dsjyjs@gxi.gov.cn

网 址: http://gxxxzx.gxzf.gov.cn/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决策参考信息